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西安市昆明路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八一、春节慰问品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ZHZB-2026（HW）039

甲　　方：西安市昆明路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乙　　方：陕西谷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西安市昆明路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采购人）

乙方（全称）：陕西谷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西安市昆明路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八一、春节慰问品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HZB-2026（HW）039

（2）采购计划编号：ZCBN-西安市-2026-03378

（3）项目内容：具体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部门集中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1083622.00

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捌万叁仟陆佰贰拾贰元整（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单价：根据《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做好2026年“八一”建军节期间军休人员走访慰问工作的通知》，慰问标准为500元/人，结合本项目成交价相对最高限价的折扣率折算，本项目实际每份慰问品金额为492.56 元。

计算说明：实际单份金额 = 基准慰问标准 ×（成交价 ÷ 最高限价）

500×（1083622.00 /1100000.00）=492.56 元

付款条件说明：甲方根据实际发放数量据实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或等额发票给甲方。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1、进度款，合同签订八一慰问品到货分发完毕后经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90个工作日内，按实际结算金额支付。

2、进度款，合同签订春节慰问品部分到货分发完毕后经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90个工作日内，按实际结算金额支付。

本合同履行期间，非因采购人故意拖延付款申请流程造成的逾期付款的，成交方对此予以谅解不得追究采购人的逾期付款责任。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6年8月1日，完成日期：2027年2月15日。

（2）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须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地点摆放整齐，并负责协助甲方进行分发；部分需邮寄并确保送货上门。分发或邮寄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交货期：合同签订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日历天内到货（因分发需要时间较长故八一慰问品到货最晚不超过2026年7月25日，春节慰问品时间另行通知）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甲方及乙方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摆放到位等进行逐项检查。

1.所验产品的指标通过验收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质量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指标，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

2）响应文件及澄清函、采购文件；

3）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4)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品名、数量、规格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2）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5）（5）履约验收的内容：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摆放到位等进行逐项检查

（6）履约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盖章签字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市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陕西谷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沣路 56 号万科汇智中心 2407 室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刘文科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29-88824019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西沣路曹家堡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71006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438262677@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3537680664
		开户名称	陕西谷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银行账号	72010154700012014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

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验收后 1 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必须提供具有注册商标的商品。食品独立包装，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制造商（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1）全部货物（产品）均应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和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运输、防淋、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包装应适应于运输，并能防晒、防潮、防震、防倾斜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品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 （2）当包装使用塑料、纸质、木材等包装材料时，除应当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还需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3）当采用快递交货方式时，快递包装除应当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还需按照《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指定现场	西安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产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选择风险小、运费低和运距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包含在总价内，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包括从制造商到交付的包装、装载、运输、卸载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等费用。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供货时剩余质保期≥2/3质保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新质量标准，严禁添加剂、防腐剂和一些可能危害身体健康的元素含量超标。确保提供的产品符合质量标准，达到合格产品的要求。由于产品质量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货商承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发现质量缺陷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发现质量缺陷对应货物回收并重新发货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乙方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予以免费调换。 3、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每天 24 小时及时响应，4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相关问题，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质期间因产品的任何质量问题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4、如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的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2、交货期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3 %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所需服务、货物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服务程序不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规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中标单位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3）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自身应尽义务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在承担上述（1）-（5）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8）若所验产品的数量、规格、技术标准及配置通过验收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免费更换或退货。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3、交货期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4、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质量不能满足要求，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中标单位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附件：货品分项清单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长安花高原小粒菜籽油	长安花	5L	桶	1023	八一
西瑞驼铃花五常大米	西瑞	5kg	袋	1023	
打谷塬黑养道杂粮礼盒	打谷塬	2kg	盒	1023	
打谷塬花间茶语养生礼盒	打谷塬	1.57kg	盒	1023	
打谷塬臻选好礼核桃红枣礼盒	打谷塬	1.25kg	盒	1023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西瑞菜籽油	西瑞	5L	桶	1100	春节
利禹五常大米	利禹	5kg	袋	1100	
臻味坚果礼盒	臻味	1.65kg	盒	1100	
打谷塬谷物粉养生礼盒	打谷塬	1kg	盒	1100	
打谷塬滋养山珍礼盒	打谷塬	1.05kg	盒	1100	